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鉴证报告附件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XYZH/2022SYAA10294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仁科技”)截止 2022 年 9 月 2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利仁科技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的要求,利仁科技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按照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是利仁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 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

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利仁科技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利仁科技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利仁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43号《关于核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484,44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5,067,749.25元。募集资金扣除剩余应支付的承销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24,968,026.99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3,554,742.45元，增值税为人民币1,413,284.54元，上述承销费用税费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负担），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40,099,722.2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8月23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2SYAA1028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编制基础

本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的要求编制。

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时，本公司以截至2022年9月26日止的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本次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0,163,639.53元（不含税），其中承销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24,968,026.99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3,554,742.45元，增值税为人民币1,413,284.54元）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6,608,897.08元。截至2022年9月26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7,477,225.38元（不含税）。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20,912.54元一次性置换上述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截至2022年9月2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情况及本

次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直接扣除金额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25,554,742.45	24,968,026.99	2,000,000.00	2,0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6,108,490.57		4,504,716.99	4,504,716.99
律师费用	3,707,547.17		660,377.36	660,377.36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96,226.42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	396,632.92		312,131.03	312,131.03
自募集资金支付承销费用增值税金额				-1,413,284.54
尚未付款部分增值税金额				-543,028.30
合计	40,163,639.53	24,968,026.99	7,477,225.38	5,520,912.54

注：实际拟置换金额与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差额系募集资金垫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增值税进项税额部分。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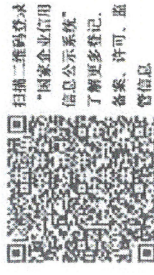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26日





营业执照

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财务报告,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审计专项事宜, 出具审计报告、鉴证业务; 税务咨询、税务代理、税务筹划、税务设计、税务培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业务范围内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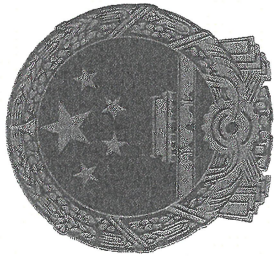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年 08月 11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记
 Full name: 李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12月19日
 Date of birth: 1978年12月19日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32330781218023
 Identity card No: 232330781218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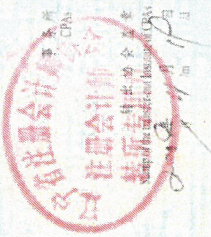
2009年4月28日

证书编号: 11000165027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50271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08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08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1月7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1月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民
 证书编号: 110001650271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月 2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月 22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6月 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6月 5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田晓
女
1987-08-20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田晓
证书编号：110101310062

年 / 月 / 日
y / m / d

年 / 月 / 日
y / m / d